附件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考核暂行办法

为推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

二、考核依据

1.《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

2.《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湘办发〔2018〕24号）

3.《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湘农联〔2019〕106号）

4.《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指导意见》

5.各县市区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

6.相关规定和文件。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依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任务，主要包括任务完成量、组织管理、运行维护、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四、考核标准

考核基数为常住居民户数，指实际经常居住在对应的村民委员会累计6个月以上的农户。

1、农户生活污水收集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得到有效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不低于村域农户数60%，黑水（厕所粪污废水）收集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黑灰”分离（灰水指厨房、洗涤、洗澡等生活污水），不能实现“黑灰”分离的必须增加化粪池容积，确保污水实现有效无害化。

2、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收集后黑水100%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治理达标排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需符合《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控制要求。

3、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基本完善。

4、村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考核程序

（一）乡镇、村申请。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达到考核标准的提出申请报告，并填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表（附件1）和申请表（附件2），准备污水治理工程台账，经乡镇复核后，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考核。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考核标准对辖区内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进行现场考核，统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附件2），重点检查污水治理覆盖率、设施设备运行、运维管理机制建立情况等。

（四）市州核实。市州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县市区考核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交申请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现场进行核实，每个县市区不少于2个行政村，并提出核实意见。

（三）省级抽查。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各市州核实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考核组，对各市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每个市州不少于2个县，每个县不少于2个村（不足2个村的选1个村），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等方式，核实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情况。

六、考核时间安排

各县、乡镇、村对照考核标准，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考核一个的方式对开展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进行考核；市州原则上在11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核实工作；省级根据市州核查情况，适时开展抽查，具体见考核通知。

七、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向省政府报告，通报县市区政府，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与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挂钩，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财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奖补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域 | | 基本情况 | | | | | | 污水治理与改厕衔接 | | | 村庄覆盖情况 | | |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 | | | | | | | | 资金投入情况 | |
| 镇（乡） | 村民委员会（建制村） | 村庄所在区域（可多选） | | | | 常住农村人口（人） | 自然村数（个） | 已完成卫生改厕的自然村数（个） | 其中改厕后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数（个） | 其中改厕后污水进入处理设施（或城镇管网）的自然村数（个） | 已完成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个） | 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的自然村数（个） |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自然村数（个） | 污水得到有效管控的自然村数（个） | 分散式处理设施 （20吨/日以下） | | | 集中式处理设施（20吨/日及以上） | | | | |  | |
| 乡镇政府驻地（是/否） | 中心村（是/否） | “好水”周边村庄（是/否） | “差水”周边村庄（是/否） |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数（个） | 总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 正常运行的设施数（个） |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个） | 设计处理规模（吨/日） | 正常运行的设施数（个） | 定期检查的设施数（个） | 达标排放的设施数（个） | 设施建设费用（万元） | 设施运维资金（万元/年） |
| 1 | \*\*镇（乡） |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备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基础信息表填报说明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信息基础信息表

填报说明

**（一）行政区域**

1. 镇（乡）：填写乡级行政区划名称，包括乡、镇、街道、民族乡等。

2. 村民委员会（建制村）：填写建制村名称。

**（二）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主要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建制村的情况，以下为填写要求。

1. 村庄所在区域：包括乡镇政府驻地村庄、中心村、“好水”周边村庄和“差水”周边村庄 4 类，可多选。如：某村，是乡镇政府驻地村庄，也是“好水”周边村庄，在“乡镇政府驻地村庄”和“‘好水’周边村庄”对应空格内填“是”，在“中心村”和“‘差水’周边村庄”对应空格内填“否”。

2. 常住农村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对应的村民委员会（建制村）累计 6 个月以上的农村人口数。

３.自然村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下辖的所有自然村的总数。

**（三）污水治理与改厕衔接**

1. 已完成卫生改厕的自然村数：指按照卫生改厕要求，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完成卫生改厕的自然村总数，包括改厕后对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数、 改厕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或城镇管网）的自然村数。  
 2. 改厕后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村庄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人口相对较少，农户庭院周边及附近地区具备粪污还田利用条件，通过卫生改厕，将厕所粪污（黑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将少量洗涤洗浴污水（灰水）就近就地用于庭院绿化等，不直接外排的自然村总数。  
 3. 改厕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或城镇管网）的自然村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通过卫生改厕后，厕所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汇集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或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自然村总数。  
 **（四）村庄覆盖情况**  
 1. 已完成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包括污水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得到有效管控三种情形。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已完成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的自然村数+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自然村数+污水得到有效管控的自然村数。

2.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的自然村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单个自然村中大多数农户生活污水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的自然村总数。原则上，1 个自然村中 60%以上农户生活污水接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即可算作该自然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

3.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自然村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单个自然村建设了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治理设施，且大多数农户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自然村总数。其中包括化粪池（二格及以上）+尾水还田利用等情况。原则上，1 个自然村中 60%以上农户生活污水进入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即可算作该自然村生活污水进入污水治理设施处理。  
 4.污水得到有效管控的自然村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不具备建设分散或集中式污水治理设施条件，60%以上的农户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庭院绿化、菜园浇灌施肥等方式利用，避免污水直排环境的自然村总数。  
 **（五）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  
 1.分散式处理设施  
 （1）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采用的设计处理能力小于 20 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总数，其中包括化粪池（二格及以上）+尾水还田等资源化利用的设施数。  
 （2）总设计处理规模：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所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总和。  
 （3）正常运行的设施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有进水和出水的设施总数。

2.集中式处理设施

（1）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采用的设计处理能力大于或等于 20 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总数。

（2）设计处理规模：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总和。

（3）正常运行的设施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有进水和出水；有动力的设施，电表正常使用的设施总数。

（4）定期监测的设施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满足《关于加强“以奖促治”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5〕85 号）监测要求，对日处理能力 20-100 吨的设施，每年至少监测 1次，日处理能力 100 吨以上的设施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的设施总数。

（5）达标排放的设施数：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根据设计要求和排放去向，监测结果满足设施所在地农村生活生活污水标准限值的设施总数。

（六）资金投入情况

1.设施建设费用：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建设分散式、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投入的总费用。

2.设施运维资金：指村民委员会（建制村）辖区内，分散式和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每年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的总和，包括电费、人工工资、药剂费等。

附件2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考核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申请村基本情况：**人口数： 人，常住人口数： 人；农户数： 户；

常住农户数： 户。

**一、项目建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开展情况** | | | **资金投入** | | |
| **治理事项** | **完成户数（户）** | **受益人口（人）** | **总投资**  **（万元）** | **财政投入**  **（万元）** | **自筹**  **（万元）** |
| 改厕情况 |  |  |  |  |  |
| 生活污水纳入乡镇污水治理管网 |  |  |  |  |  |
| 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  |  |  |
| 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  |  |  |
| 资源化利用 |  |  |  |  |  |
| **合 计** |  |  |  |  |  |

**乡镇复核意见：** （盖章）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求** | **是否完成** | **现场情况记录** |
| 生活污水排放得到有效管控 | 村内基本没有  污水乱排现象 |  |  |
| 黑水收集率 | ≥90% |  |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 | ≥60% |  |  |
| 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 达到要求 |  |  |
| 收集后黑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率 | 100% |  |  |
| 设施设备运维机制 | 基本完善 |  |  |
| 村民满意度 | ≥90% |  |  |

**注：**1、是否完成：完成计√，未完成计×。有一项计×，该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情况计未完成。

2、现场情况记录：详细记录现场完成情况，如记录村域农户数，完成户数。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农户数/常住农户数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包括化粪池、三格式、集中式等都计算在内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1. **市州核实意见（盖章）**